**关于《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

**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征求意见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了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将黔轻职院〔2015〕83号关于印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黔轻职院〔2015〕95号关于印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解释》的通知进行合并，并做部分修改。有反馈意见的部门请于2016年5月12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部门盖章）交到科研处435办公室。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

为了充分体现科学研究在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推动科学研究向高层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科研奖励条例的精神，结合我院现阶段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我院教职工在校期间以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取得的以下科研成果，均在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列：

（一）申报、立项、结项的科研项目；

 （二）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类成果；

（三）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类成果；

（四）专利类成果；

（五）其他类成果；

 第二条 以上所列奖励范围的成果，已经获得学院专项经费资助的，原则上不再奖励。若获得地市政府级以上各项奖励，参见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申报、立项、结项的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类别 | 奖励标准（元\项） |
|  申报 |  立项 | 结项 |
| 1 | 纵向 | 国家级项目 | 400 | 800 | 2000 |
| 2 | 省部级项目 | 300 | 600 | 900 |
| 3 | 地厅级项目 | 200 | 400 | 600 |
| 4 | 院级项目 (含教师指导项目) | 100 | 200 | 300 |
| 5 | 横向 | 结题后按进入学校财务到帐金额的15%奖励 |

 1.项目申报奖只适用于通过学院初审上报而未获准立项的项目，须在科研处登记存档。

2.奖励对象仅限于我院在职教职工中的科研项目主持人。

3.立项的科研项目以结题证明材料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4.凡以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参与单位的项目（子项目在合同书中需明确表述），按该项目结题后进入我院学校财务到帐金额的15%奖励。

 第四条 著作、教材类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著作及教材奖励标准 （单位：元/部）

|  |  |  |
| --- | --- | --- |
|  奖励 标准著作及教材类别 | 奖励标准 | 奖励条件 |
| 学术专著 | 8000 -- 20000 | A类出版社20000B类出版社 12000C类出版社 8000 |
| 学术译著、编著 | 3000 -- 8000 | A类出版社8000B类出版社 5000C类出版社 3000 |
| 教材 |  4000 -- 8000 | 国家、教育部规划教材 8000其他教材 4000 |
| 备注：已获学院各类出版社补贴或学院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不再  进行奖励 |

 1.著作教材是指我院教师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及第一主编的教材（有ISBN批号）。

2.出版社为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的正规出版社。A类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北京三联出版社、科学出版社；B类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人民出版社分设机构（各省级人民出版社）；其余的出版社为C类。

3.第二作者、第二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按字数折算统一奖励标准为500元（人文社会科学4万字以上、理工3万字以上，一本著作或教材每人只奖励一次），由申报人提供本人撰写章节、字数的出版社证明。

4.多卷著作或教材应作为整体申报。

5.校本教材统一奖励标准为1000元，由第一作者整体申报。校本教材的奖励标准为：字数在10万字以上，奖励1000元；10万字以下，奖励500元。由第一作者申报，同时提供印刷字数证明及我院使用单位的使用证明。

第五条 论文、研究报告类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论文及研究报告奖励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期刊类别 | 奖励标准 |
| A级期刊 | **50000** |
| B级期刊 | **20000** |
| C级期刊 | **5000** |
| D级期刊 | **3000** |
| E级期刊 | **500** |

注：

1. A级期刊包括4种：《 Nature》、《Science》、《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 B级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
3. C级期刊是CSSCI来源期刊（该类期刊随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当年公布目录的变动而动态调整），凡被SCI（核心版）、SSCI检索系统、A&HCI、EI核心版期刊、SCIE期刊收录，被《新华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转载（2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视同C级期刊论文。
4. D级期刊是北京大学图书馆确定的核心期刊（该类期刊随北京大学图书馆当年公布目录的变动而动态调整），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被EI、ISTP等收录的会议论文视同D级期刊论文。
5. 核心期刊的奖励认定以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如：北大核心期刊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发行时间以前刊出的期刊可按上一版执行，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发行时间及以后刊出的期刊按新版执行。
6. 被各收录系统收录的学术论文，均以教育部指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由申报人提供），同项成果发表、不同系统收录的以最高等级奖励。
7. E级期刊是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等非正刊发表的论文），具有ISSN号和CN号。
8. 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且以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有CN、ISSN批号）也属于奖励范围。

 9、发表在我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上的论文奖励200元。

 10、发表在一种刊物的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应作为整体申报。

 11、研究报告奖励标准：

 ①国家社科规划办的《成果要报》，30000元/篇；

 ②各部委内参刊登的成果，10000元/篇；

 ③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登的成果，3000元/篇；

 ④获国家领导人批示、部委采纳的，20000元/篇；获省部级领导批示、省委省政府采纳的、央企采纳的，3000元/篇。

第六条 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标准如下：

 知识产权工作量奖励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奖励 |
| 发明 | **10000** |
| 实用新型 | **5000** |
| 外观设计 | **3000** |

1. 知识产权指我校教师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
2. 职务发明需有国家专利局申请号，或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成果已被转让推广。

第七条 学校对结题课题、论著、教材、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科研成果获得地市政府级以上各级奖项，按所获奖金以一定比例配套奖励，只有奖励等级未获奖金的不在奖励范围。

|  |  |  |  |
| --- | --- | --- | --- |
|  等级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2** | **1：1.8** | **1:1.6** |
| 省部级 | **1:1.4** | **1:1.3** | **1:1.2** |
| 市级、地厅级 | **1:1** | **1:0.9** | **1:0.8** |

1.申请奖励的结题课题、论文、研究报告等作品，我校教师应为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2.申请奖励的教材，我校教师应为主编或第一主编

3.申请奖励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我校教师应为专利权人。

4.其他成果，我校教师应为第一负责人。

第八条 各类获奖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同一成果获两项及以上奖励的，按就高原则处理，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科研处每年3月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科研奖励，奖励的科研成果的时效范围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条 由成果所属单位或部门进行统一登记盖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按科研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时报送学院科研处。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汇总统计全院各部门上报的科研成果，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审定后的奖励方案在校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如果对奖励成果持有异议的，须向科研处书面提交异议的理由和依据。科研处将对有异议的成果组织复审，必要时，报院长办公会认定。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成果组织发放奖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1.不在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即完成人离开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含调离、辞职或离职）以后完成的科研成果，不在奖励之列。论文、专著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时间为准，课题以主管部门同意结题的时间为准，科研奖项和专利以文件或证书的时间为准。

2.凡不按有关要求按时进行成果登记的科研成果均不能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3.未通过科研处报送、未在科研处登记存档且申报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科研项目不予奖励。

4.科研成果完成人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的违纪违规情形并查证属实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之前的相关奖励办法同时作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